

油化新疆车辆安全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1037-224-wangxin9-20260525-001/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投标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6	投标有效性	法人授权书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7	投标有效性	投标书	是否按要求上传商务、技术、价格标书。
8	投标有效性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投标有效性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0	投标有效性	分包	不允许
11	商务评议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2	商务评议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1）：	1. 投标人所投产品自2023年1月1日（提示：由投标截止日上推3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以问题书面认定材料出具时间为准），且经过官方机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构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调查并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投标人承担重大质量问题责任并对投标人进行处理的；2. 投标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供应商档案”被标注为“违规冻结”的；或“供应商档案”被标注为“品类受控”，且受控品类为本次招标相关品类的；3. 投标人在中国海油数字化供应链系统“供应商管理模块”中“供应商风控管理”的“企业快捷查询”结果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之外的其它情形的；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3	商务评议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2）：	5.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6.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8.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9. 投标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国海油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中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
14	商务评议	付款方式：	按照每完成甲方一次服务委托后结算一次的方式结算付款，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有效税务发票等文件后60日内，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将租赁费用支付给卖方。
15	商务评议	现场核查	招标人保留对其响应情况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查如有虚假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16	商务评议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须满足净利润不为负的财务指标。
17	商务评议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18	商务评议	业绩要求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发标日期（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不少于1个合同（包含1个合同）车辆安全管理类系统的服务业绩。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服务合同和2) 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完工验收材料（完工报告、工作量确认单或服务验收单或其他可以证明该业绩合同已实际执行过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服务名称、用户签字或盖章的服务验收材料。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9	技术评议	系统搭建要求	供货方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方式，建立一套集实时监控、主动预警、驾驶行为分析、视频远程管理及运维保障于一体的综合性车辆安全管理系统。投标人须以书面承诺书响应。
20	技术评议	车载智能终端要求	具备接入车载视频监控、行车记录仪、ADAS高级辅助驾驶系统、DSM驾驶员状态分析系统、BSD盲区监控。支持6摄像头、1T硬盘、定位轨迹、双油耗监控。投标人须以书面承诺书响应。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技术评议	系统功能要求	具有实时监控，轨迹回放，报警列表，报表分析，报表日志，报警明细，轨迹明细，行车统计表，进出区域报警明细，超速报警明细、超速查询报表，禁止驾驶报警明细，疲劳驾驶报警明细，行驶统计，里程统计，里程日报表，里程月报，行驶时间统计，停驶时间统计，车辆营运率统计，行车停车时长统计、轨迹报表，显示某车辆的轨迹详细信息，不在线车辆统计，不在线车辆明细，车辆在线率统计，车辆上线率统计，在线车辆数统计，在线车辆明细，行业报表、车辆管理，用户及权限管理，系统设置，实时浏览。投标人须以书面承诺书响应。
22	价格评议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